

冠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育才路75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7113789；邮箱：gxjtysh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年，出台《冠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118条，主要包括行政执法公示、监督检查信息、财政预决算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机制，继续由专职人员负责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处理工作。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冠县人民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定期更新公共企事业单位专栏中公共交通领域信息，做好交通运输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交通运输领域								
公开标准								
请输入您要检索的内容...								
搜索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网站公开渠道	详情
1	公路工程基础设施	建设计划和补助政策	农村公路建设计划；补助政策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交办办〔2021〕75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冠县交通运输局	一键直达	查看
2	公路工程基础设施	项目许可信息	农村公路项目设计文件审批、竣工验收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办理结果信息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交办办〔2021〕75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其中许可结果信息7个工作日	冠县交通运输局	一键直达	查看
3	公路工程基础设施	监管和养护管理	农村公路质量安全监管和养护管理信息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交办办〔2021〕75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冠县交通运输局	一键直达	查看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强化办公室协调、各业务科室配合的工作机制。积极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组织我县公共交通企业参加公共企业信息公开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部分动态信息更新不及时，公众参与度有提升空间，互动反馈机制不够健全。

（二）改进情况

强化信息发布时效，建立更加敏捷的响应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将公众意见更深入地融入到交通运输决策和管理中，真正实现“阳光交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文件要求，围绕交通重点工作任务，

做好职责范围内交通领域政府信息、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 件、政协提案 16 件，办复率均为 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在政府开放日活动中，邀请市民代表实地参观了冠县灵冠梨乡旅游公路、中华第一梨园。市民们了解到灵冠梨乡旅游公路的建设等情况，听取了市民代表的宝贵意见，拉近了政府和群众之间的距离，切实增强了各界对于冠县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和支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